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2,052,544 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315,28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3,162,569 股之 60.29%。

列席：董事-俞允、皮華中、趙欣媛、鄧東濱
監察人-張俊毅
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會計師瑞蘭
律師-莊正法律事務所 吳律師騏璋

主席：俞允 記錄：鹿琬為

壹、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
- 二、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詳附件）
- 三、105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略）
- 四、105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略）
- 五、105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於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認無不合之處。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附件）。
3. 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052,544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1,849,520 權(112,260 權)	99.36%
反對權數 200,078 權(200,078 權)	0.6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46 權(2,946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 說明：1. 檢附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
2. 105 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不擬分配股利。
3. 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052,544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1,821,920 權(84,660 權)	99.28%
反對權數 200,628 權(200,628 權)	0.6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996 權(29,996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強化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2. 敬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052,544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1,848,975 權(111,715 權)	99.36%
反對權數 200,675 權(200,675 權)	0.6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94 權(2,894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辦理，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2. 敬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052,544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1,847,956 權(110,696 權)	99.36%
反對權數 201,693 權(201,693 權)	0.6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95 權(2,895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6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15 分。



105 年，偉聯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757,963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 681,116 仟元增加 11.28%；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13.37%；毛利率自 104 年度之 22%增加為 27%；105 年度營業淨損為 6,601 仟元，較 104 年度減少營業淨損 52,210 仟元；105 年度的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 8,255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0.16 元。

在 105 年積極佈局及擴展下，偉聯的四大營運方針：優化顯示器 stand-alone 事業經營、加速解決方案佈局及開發、快速擴大牙醫設備事業，以及整合生醫事業版圖，均顯現正面成效。展望 106 年，偉聯將持續聚焦及加速進行此四大營運方向的行動方案。

1. 優化顯示器 stand-alone 事業經營

展望 106 年，偉聯持續專注於既定的營運策略—大尺寸及利基型的專業市場，產品廣泛運用在安全監控、交通運輸、醫療體系及智能零售等利基產業。透過與策略夥伴協同作戰的利潤共享模式，增加偉聯產品組合的廣度，以符合解決方案的佈局。

2. 加速解決方案佈局及開發

善用『AG Neovo』品牌在顯示器市場經營多年的基礎，偉聯在 105 年加速進行既定的營運策略『軟硬體整合的整體解決方案』。第一階段的產品整合及行銷佈局已達成初步目標。第二階段正式在 EMEA 以『AG Neovo Signage』的方式展開業務佈局的推廣，並將合作及業務模式複製至北美及東南亞市場。

3. 快速擴大牙醫設備事業

『AG Neovo Dental』品牌的牙醫手機正式於 104 年第一季在北美市場推出，並於 105 年初與美國前四大牙醫設備專業通路商及地區性的中型通路商簽訂銷售合約。另外，以行動醫療為營運策略中心的牙醫設備產品開發—Portable Dental Device (可攜式牙科治療機)，亦於 105 年陸續在北美及台灣市場推出兩款產品。展望 106 年，除了藉由持續進行『直接面對牙醫師』的行銷策略來加強品牌認同及產品在專業市場的曝光度外，AG Neovo Dental 亦將逐步落實品牌營運概念『行動醫療』至長期居家照護市場的開發，及『目標客戶未被滿足的需求』為產品開發中心的行動方案。

4. 整合生醫事業版圖

偉聯在 103 年及 104 年的策略性投資案，雖尚未產生立即的效益，但皆已朝向本公司既定的目標邁進；另，本公司將在 106 年底取得 ISO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針對此項以未來發展為營運方向的佈局，偉聯將善用本身在既有的顯示器及牙醫設備市場的基礎，以整合資源及發揮綜效為前提，搭配以健康監測穿戴裝置及雲端大數據物聯網的策略合作夥伴，持續以通路平台佈局為優先，協同合作夥伴發展及整合符合終端使用者需求的產品。

在面對公司整體營運，全體同仁除了對內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及--『改變/變革』的行動決心，精準執行關鍵性的行動方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偉聯的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善用 AG Neovo 的品牌價值及核心競爭力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期盼各位股東能秉持初衷及信心，繼續與偉聯一同邁向獲利的未來。

董事長 俞允

總經理 皮華中

會計主管 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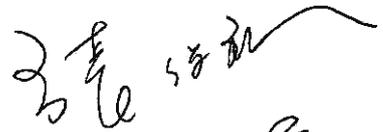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鑑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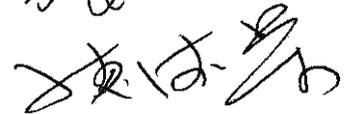
此致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俊毅



監察人：黃德榮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聯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集團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及評估偉聯科技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集團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因電子產品生命週期較短，市場變化容易導致存貨有跌價或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集團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遞延所得稅資產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業已針對帳列遞延所得稅金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該集團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並評估以前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及預算估列之合理性；並依本會計師對該集團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之假設。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該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孫公司中，有關AG Neovo USA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AG Neovo USA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AG Neovo USA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21,72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51%，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57,327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8.42%。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偉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聯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聯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聯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聯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會計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787	13	96,716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9,378	12	81,36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22	-	937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84,064	24	278,384	32
1410 預付款項	7,238	1	10,6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167	-	883	-
	<u>376,856</u>	<u>50</u>	<u>468,941</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0,700	11	80,70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25,655	16	126,122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67,199	22	168,382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901	1	17,55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35	-	4,570	1
	<u>383,790</u>	<u>50</u>	<u>397,324</u>	<u>46</u>
	\$ <u>760,646</u>	<u>100</u>	\$ <u>866,265</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2250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945</u>	<u>-</u>	<u>945</u>	<u>-</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u>945</u>	<u>-</u>	<u>945</u>	<u>-</u>
	<u>208,956</u>	<u>27</u>	<u>297,398</u>	<u>34</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員工未賺得酬勞	3490		3490	
	<u>760,646</u>	<u>100</u>	<u>866,265</u>	<u>100</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60,646</u>	<u>100</u>	\$ <u>866,265</u>	<u>100</u>



董事長：俞允



經理人：皮華中

(請詳閱附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4110 銷貨收入	\$ 776,970	103	691,942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22,704	3	14,451	2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	3,697	-	3,625	-
	<u>757,963</u>	<u>100</u>	<u>681,11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	<u>554,011</u>	<u>73</u>	<u>529,055</u>	<u>78</u>
5950 營業毛利	<u>203,952</u>	<u>27</u>	<u>152,061</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3,695	19	139,232	21
6200 管理費用	58,565	8	63,31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93	1	8,327	1
	<u>210,553</u>	<u>28</u>	<u>210,872</u>	<u>31</u>
6900 營業淨損	<u>(6,601)</u>	<u>(1)</u>	<u>(58,81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0	-	219	-
7190 其他收入	328	-	8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五))	-	-	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689)	-	4,92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82	-	(503)	-
7510 利息費用	(2,277)	-	(2,050)	-
	<u>(1,946)</u>	<u>-</u>	<u>2,675</u>	<u>1</u>
7900 稅前淨損	<u>(8,547)</u>	<u>(1)</u>	<u>(56,136)</u>	<u>(8)</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u>(292)</u>	<u>-</u>	<u>307</u>	<u>-</u>
8200 本期淨損	<u>(8,255)</u>	<u>(1)</u>	<u>(56,443)</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29)	(2)	(12,65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529)</u>	<u>(2)</u>	<u>(12,654)</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784)</u>	<u>(3)</u>	<u>(69,097)</u>	<u>(10)</u>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16)</u>		<u>(1.08)</u>	

董事長：俞允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
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其他權益項目	
\$ 538,406	23,452	51,433	45,026	(45,441)	(14,886)	686,617	
-	-	61	-	-	-	-	
-	-	-	414	-	-	-	
-	-	-	-	(53,841)	-	(53,841)	
-	-	-	-	(56,443)	-	(56,443)	
-	-	-	-	(12,654)	-	(12,654)	
-	-	-	-	(12,654)	-	(69,097)	
(3,280)	(500)	-	-	-	7,441	5,188	
535,126	22,952	51,494	45,440	(58,095)	(7,445)	568,867	
-	-	-	12,655	-	-	-	
-	-	-	-	(12,655)	-	(8,255)	
-	-	-	-	-	-	(11,529)	
-	-	-	-	(8,255)	-	(19,784)	
(3,500)	1,710	-	-	-	4,397	2,607	
\$ 531,626	24,662	51,494	58,095	(69,624)	(3,048)	551,690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俞允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547)	(56,1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37	3,750
攤銷費用	12,260	11,93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04	58
利息費用	2,277	2,050
利息收入	(110)	(2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07	3,6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1,575</u>	<u>21,23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	31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316)	(19,36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7	984
存貨(增加)減少	94,320	(66,57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15	17,1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7)	89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	188
	<u>88,159</u>	<u>(67,26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6	(3,1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49)	(4,89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644)	2,85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250	(566)
	<u>(3,997)</u>	<u>(5,73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4,162</u>	<u>(73,005)</u>
調整項目合計	<u>105,737</u>	<u>(51,77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7,190	(107,908)
收取之利息	111	507
支付之利息	(2,283)	(1,998)
支付之所得稅	1,241	(6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6,259</u>	<u>(110,0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0)	(2,485)
處份資產價款	-	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35	1,310
取得無形資產	(2,611)	(1,84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3	(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43)</u>	<u>(33,7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3,799)	133,528
發放現金股利	-	(53,841)
其他籌資活動	-	1,5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799)</u>	<u>81,21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46)	(12,5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29)	(75,1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716	171,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787</u>	<u>96,716</u>

董事長：俞允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及評估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因電子產品生命週期較短，市場變化容易導致存貨有跌價或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遞延所得稅資產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業已針對帳列遞延所得稅金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該公司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並評估以前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及預算估列之合理性；並依本會計師對該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之假設。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該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AG Neovo USA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AG Neovo USA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AG Neovo USA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39,513千元，占資產總額之4.86%，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4,401千元，占稅前淨損之25.5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偉斯利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730	3	20,234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705	-	1,80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22	-	937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23,556	17	175,699	22
1410 預付款項	149	-	1,2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680	-	1,378	-
	<u>151,042</u>	<u>20</u>	<u>201,280</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0,700	11	80,700	10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09,257	28	221,799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3,796	17	123,424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67,199	23	168,382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901	1	17,55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5	-	252	-
	<u>589,108</u>	<u>80</u>	<u>612,107</u>	<u>75</u>
資產總計	<u>\$ 740,150</u>	<u>100</u>	<u>813,387</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2250		225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三))	2300		2300	
	<u>2600</u>		<u>260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5	-	945	-
	<u>945</u>		<u>945</u>	
負債總計	<u>188,460</u>	<u>25</u>	<u>244,520</u>	<u>30</u>
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				
普通股股本	531,626	72	535,126	66
資本公積	24,662	3	22,952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1,494	7	51,494	6
特別盈餘公積	58,095	8	45,440	6
待彌補虧損	(41,515)	(6)	(20,605)	(3)
	<u>68,074</u>	<u>9</u>	<u>76,329</u>	<u>9</u>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624)	(9)	(58,095)	(7)
員工未賺得酬勞	(3,048)	-	(7,445)	(1)
	<u>(72,672)</u>	<u>(9)</u>	<u>(65,540)</u>	<u>(8)</u>
權益總計	<u>551,690</u>	<u>75</u>	<u>568,867</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40,150</u>	<u>100</u>	<u>813,387</u>	<u>100</u>



董事長：俞九



經理人：皮華中

(請詳閱附註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利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三))：				
4110 銷貨收入	\$ 304,097	99	265,114	99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334	-	105	-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一))	<u>3,697</u>	<u>1</u>	<u>3,625</u>	<u>1</u>
	307,460	100	268,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	<u>252,061</u>	<u>82</u>	<u>236,004</u>	<u>88</u>
5950 營業毛利	<u>55,399</u>	<u>18</u>	<u>32,630</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616	7	33,483	12
6200 管理費用	29,206	9	28,92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293</u>	<u>3</u>	<u>8,326</u>	<u>3</u>
	<u>60,115</u>	<u>19</u>	<u>70,733</u>	<u>26</u>
6900 營業淨損	<u>(4,716)</u>	<u>(1)</u>	<u>(38,10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6	-	184	-
7190 其他收入	207	-	4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六))	-	-	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981)	-	3,22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13)	-	(20,443)	(8)
7510 利息費用	<u>(1,798)</u>	<u>(1)</u>	<u>(1,356)</u>	<u>-</u>
	<u>(3,539)</u>	<u>(1)</u>	<u>(18,340)</u>	<u>(7)</u>
7900 稅前淨損	(8,255)	(2)	(56,443)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	-
8200 本期淨損	<u>(8,255)</u>	<u>(2)</u>	<u>(56,443)</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529)</u>	<u>(4)</u>	<u>(12,654)</u>	<u>(5)</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529)</u>	<u>(4)</u>	<u>(12,654)</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784)</u>	<u>(6)</u>	<u>(69,097)</u>	<u>(26)</u>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16)</u>		<u>(1.08)</u>	

董事長：俞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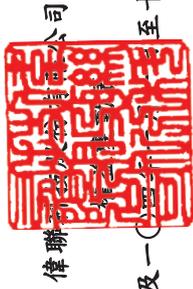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538,406	23,452	51,433	45,026	88,627	(45,441)	(14,886)	686,617
-	-	61	-	(61)	-	-	-
-	-	-	414	(414)	-	-	-
-	-	-	-	(53,841)	-	-	(53,841)
-	-	-	-	(56,443)	-	-	(56,443)
-	-	-	-	-	(12,654)	-	(12,654)
-	-	-	-	(56,443)	(12,654)	-	(69,097)
(3,280)	(500)	-	-	1,527	-	7,441	5,188
535,126	22,952	51,494	45,440	(20,605)	(58,095)	(7,445)	568,867
-	-	-	12,655	(12,655)	-	-	-
-	-	-	-	(8,255)	-	-	(8,255)
-	-	-	-	-	(11,529)	-	(11,529)
-	-	-	-	(8,255)	(11,529)	-	(19,784)
(3,500)	1,710	-	-	-	-	4,397	2,607
\$ 531,626	24,662	51,494	58,095	(41,515)	(69,624)	(3,048)	551,690



董事長：俞九



(請詳閱附屬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255)	(56,4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45	2,570
攤銷費用	12,260	11,93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6)	52
利息費用	1,798	1,356
利息收入	(46)	(18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07	3,6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13	20,4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541	39,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862)	(955)
存貨減少(增加)	52,143	(36,33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76	16,68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5)	77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37	984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	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639)	(14,25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9	(1,65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636)	2,873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25,964)	61,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09	29,799
調整項目合計	30,950	69,6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95	13,187
收取之利息	47	472
支付之利息	(1,788)	(1,322)
支付之所得稅	177	(2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131	12,1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75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4)	(1,900)
處分資產價款	-	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	-
取得無形資產	(2,611)	(1,84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3	(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35)	(67,2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000)	55,000
發放現金股利	-	(53,841)
其他籌資活動	-	1,5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000)	2,6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96	(52,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34	72,6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30	20,234

董事長：俞允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上期累積盈餘	(33,259,619)
加：迴轉 104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654,496
減：105 年度稅後淨損	(8,255,334)
期末累積虧損	(28,860,457)
註：104 年度依法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俞 允



總經理 皮華中



會計主管 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p> <p>前項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p> <p>本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本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重大損害之風險。</p> <p>前項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p>	<p>配合董事及監察人全權採取候選提名制度</p>
第十三條之一	(刪除)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與前條合併條文內容
第廿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

第七條：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二、委託本易之先定：</p> <p>(一) 因價格應更</p> <p>(二) 交以專取分請基布差見</p> <p>(三) 取分請基布差見</p> <p>(四) 專得未書</p> <p>(五) 本者告</p> <p>三~四(略)</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二、委託本易之先定：</p> <p>(一) 因價格應更</p> <p>(二) 交以專取分請基布差見</p> <p>(三) 取分請基布差見</p> <p>(四) 專得未書</p> <p>(五) 本者告</p> <p>三~四(略)</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二、委託本易之先定：</p> <p>(一) 因價格應更</p> <p>(二) 交以專取分請基布差見</p> <p>(三) 取分請基布差見</p> <p>(四) 專得未書</p> <p>(五) 本者告</p> <p>三~四(略)</p>	<p>修訂說明</p> <p>依金管證發字 第1060001296 號函酌作文字修 訂</p>

第九條：	<p>修訂後條文</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二、委託專家出具意見</p> <p>三~四 (略)</p>	<p>修訂前原條文</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二、委託專家出具意見</p> <p>三~四 (略)</p>	修訂說明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二、委託專家出具意見</p> <p>三~四 (略)</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條件及(四)款及(四)款之相關資料。</p> <p>(四) 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五) 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條件及(四)款及(四)款之相關資料。</p> <p>(六) 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條件及(四)款及(四)款之相關資料。</p> <p>(七) 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條件及(四)款及(四)款之相關資料。</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二、委託專家出具意見</p> <p>三~四 (略)</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條件及(四)款及(四)款之相關資料。</p> <p>(四) 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五) 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條件及(四)款及(四)款之相關資料。</p> <p>(六) 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條件及(四)款及(四)款之相關資料。</p> <p>(七) 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條件及(四)款及(四)款之相關資料。</p>	<p>修訂說明</p> <p>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酌作文字修訂</p> <p>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三) 從事之全部或個別之資本或收入，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四) 從事之全部或個別之資本或收入，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五) 經營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六) 經營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七) 經營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1. 買賣國債、公債、金融債券、有價證券、期貨、遠期、期權、掉期、利率、匯率、信用、商品、能源、金屬、農產品、其他金融工具。</p> <p>2. 買賣國債、公債、金融債券、有價證券、期貨、遠期、期權、掉期、利率、匯率、信用、商品、能源、金屬、農產品、其他金融工具。</p> <p>3. 買賣國債、公債、金融債券、有價證券、期貨、遠期、期權、掉期、利率、匯率、信用、商品、能源、金屬、農產品、其他金融工具。</p> <p>4. 買賣國債、公債、金融債券、有價證券、期貨、遠期、期權、掉期、利率、匯率、信用、商品、能源、金屬、農產品、其他金融工具。</p> <p>5. 買賣國債、公債、金融債券、有價證券、期貨、遠期、期權、掉期、利率、匯率、信用、商品、能源、金屬、農產品、其他金融工具。</p> <p>6. 買賣國債、公債、金融債券、有價證券、期貨、遠期、期權、掉期、利率、匯率、信用、商品、能源、金屬、農產品、其他金融工具。</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三) 從事之全部或個別之資本或收入，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四) 從事之全部或個別之資本或收入，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五) 經營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六) 經營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七) 經營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1. 買賣國債、公債、金融債券、有價證券、期貨、遠期、期權、掉期、利率、匯率、信用、商品、能源、金屬、農產品、其他金融工具。</p> <p>2. 買賣國債、公債、金融債券、有價證券、期貨、遠期、期權、掉期、利率、匯率、信用、商品、能源、金屬、農產品、其他金融工具。</p> <p>3. 買賣國債、公債、金融債券、有價證券、期貨、遠期、期權、掉期、利率、匯率、信用、商品、能源、金屬、農產品、其他金融工具。</p> <p>4. 買賣國債、公債、金融債券、有價證券、期貨、遠期、期權、掉期、利率、匯率、信用、商品、能源、金屬、農產品、其他金融工具。</p> <p>5. 買賣國債、公債、金融債券、有價證券、期貨、遠期、期權、掉期、利率、匯率、信用、商品、能源、金屬、農產品、其他金融工具。</p> <p>6. 買賣國債、公債、金融債券、有價證券、期貨、遠期、期權、掉期、利率、匯率、信用、商品、能源、金屬、農產品、其他金融工具。</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修訂說明</p>

